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實驗教室使用細則

民國98年02月23日97學年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01月12日100學年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101年10月02日101學年第1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使管理之實驗教室使用能有遵循依據，增進實驗教室運用功能，特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實驗教室使用細則」。
- 二、 實驗教室分為化學、生物、及微生物實驗教室，主要提供化學、生物、及微生物實驗相關課程授課使用。
- 三、 使用實驗室之課程，第一次上課應教授實驗室安全須知及緊急應變程序。
- 四、 各實驗教室之使用一律採登記制，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至實驗室辦公室登記使用，並借出鑰匙，下課後應由授課教師檢視設備及鎖門後立即歸還鑰匙。
- 五、 實驗教室之清潔由授課教師指定上課班級於下課前確實整理，授課教師應負督導之責。
- 六、 為維護實驗學生之安全及教室之環境衛生，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及寵物進入。
- 七、 離開實驗教室前應將電源及門窗關好，並將器材設備桌椅依規定放置排列整齊，隸屬於實驗教室內之物品，禁止攜出室外。
- 八、 授課教師應協助規範學生之秩序，安全，器材之維護。若有故意、過失不法損毀者，應由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九、 授課老師於使用完畢時，應檢查實驗教室之清潔及器材是否齊全。
- 十、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